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3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實式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有哲

被上訴人

即 原 告 黃旻傑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3年度勞簡字第32號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6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惟文